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10.02 核心小組社群通過

107.11.28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11.28 核心小組社群通過

108.12.0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字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召集人，校長主持會議，圖書資源老師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其他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各年級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含)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圖書館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辦理，並於每學期第一次段考期間召開審查會議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並公布結果。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2. 學生必須在第一次段考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須經初審、複審審查。

4. 圖書資源教師收整申請計畫審查後結果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與課程諮詢老師了解申請情形。

5.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除了特殊情形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同意之外，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六)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計畫初審與複審。

2.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進行學生出缺席點名與通報、定期檢視學生

自主學習檢核表、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3.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七)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體育運動器材、專科教室、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體育運動教練或老師、專科教室管理者、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操作、實驗。

(九)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十)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學習資源等，格式詳如附件檔。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二)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於規定時間內，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提出申請。

(四)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定期繳交自主學習自我檢核表，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五) 施行自主學習期間若違反本校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得由指導老師提報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議有關人員後續自主學習進行方式，並依校規進行適當處理。

六.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